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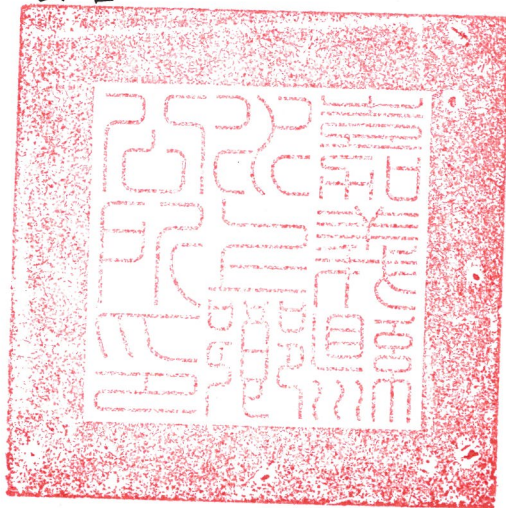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民字第1130017112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出境逾期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羅文祥1員，113年7月16日嘉水鄉民字第1130014552號函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及本所113年7月16日嘉水鄉民字第1130014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羅文祥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期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移送法辦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林 綉 亭